

[键入文字]



Q/JHL

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L 303-2024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4年08月16日 09点18分

洗衣液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4年08月16日 09点18分

2024-08-16 发布

2024-08-16 实施

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Q/JHL 303-2023《洗衣液》（2023年12月02日公开），与其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订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- 修订了“产品分类和标记”；
- 修订了“理化指标”；
- 修订了“使用性能”；
- 修订了“试验方法”。
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文军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Q/JHL 303-2018、Q/JHL 303-2020、Q/JHL 303-2021、Q/JHL 303-2022、Q/JHL 303-2023。



洗衣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衣液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出品的洗衣液类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 阴离子活性剂含量的测定 直接两相滴定法
- 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
- GB/T 13173-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- GB/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
- GB/T 15357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产品的粘度
- GB/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则
- GB/T 36970 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
- QB/T 1224-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- QB/T 2952 洗涤用品包装标识要求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产品分类为 I 型、II 型、普通型和浓缩型。标记如下：

- a) I 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（I 型）”；
- b) II 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（II 型）”；
- c) 普通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”；
- d) 浓缩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（浓缩型）”。

4 要求。

4.1 基本要求

洗衣液产品中所用各种原料应符合 GB/T 26396 中对 C 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4.2 理化指标

各型洗衣液的感官和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各型洗衣液的感官和理化指标

项 目		I 型	II 型	普通型	浓缩型
感官指标	外观	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, 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			
	气味	无异味, 符合规定香型			
理化指标	稳定性	耐热	在 (40±2) °C 下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		
		耐寒	在 (-5±2) °C 下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		
	总活性物含量/%	≥ 7.0 (B 法)	10.0 (B 法)	15.0 (A 法)	25.0 (A 法)
	阴离子活性剂含量/%	≥ 7.0 (M=369)	9.0 (M=373)	12.0 (M=372)	——
	PH (25°C, 1% 水溶液)	4.0~10.5			
	粘度 (25°C) /mPa.s	600~2000			
总五氧化二磷含量/%	≤ 1.1 (对宣称“无磷”产品的要求)				

4.3 使用性能

表2 各型洗衣液的使用性能指标

项 目	I 型	II 型	普通型	浓缩型
规定污布去污力 ^a ≥	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^b			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^c
^a 规定污布: JB-01 (碳黑污布)、JB-02 (蛋白污布)、JB-03 (皮脂污布)。 ^b I 型试验浓度: 标准洗衣液为 0.1%, 试样为 0.3%, 要求三块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。 II 型及普通型试验浓度: 标准洗衣液为 0.1%, 试样为 0.2%, 要求三块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。 ^c 浓缩型试验浓度: 标准洗衣液为 0.2%, 试样为 0.1%, 要求三块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。				

4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1章测定。

5.2 气味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2章测定。

5.3 稳定性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3章测定。



5.4 总活性物含量

I型和II型：按GB/T 13173-2021 第7.4.2章（B法）测定。
普通型和浓缩型：按GB/T 13173-2021 第7.4.1章（A法）测定。

5.5 阴离子活性剂含量

按GB/T 5173 测定。

5.6 PH

按GB/T 6368规定，将1%试样溶液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，保持25℃，测定PH值。

5.7 粘度

按GB/T 15357 规定测定

5.8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

按GB/T 13173-2021 第6章测定。其中6.1磷钼酸喹啉重量法为仲裁法。

5.9 规定污布去污力

按GB/T 13174 规定测定。

5.10 净含量

按JJF 1070-2005 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规定执行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4.2（不含总五氧化二磷含量）和4.4中的全部项目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包装

按GB/T 36970和QB/T 2952规定执行。

7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，严禁抛掷、在包装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场所，防止雨雪淋袭。堆垛高度不超过2m，禁止重压。

7.4 产品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为三年。
保质期标注方式为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。